|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pct/wg/9/25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6年4月18日**  |

专利合作条约(PCT)

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6**年**5**月**17**日至**20**日，日内瓦**

关于鼓励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
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申请专利的PCT收费政策提案

*巴西提交的文件*

# 概　述

1. 请工作组讨论并批准为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实行50%的PCT减费。提案的目的是：(i)鼓励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使用PCT体系；并(ii)提高专利保护需求和PCT国际申请活动在地域构成上的多样性。

# 背　景

1. 2014年在工作组的第七届会议上，国际局提交了题为“对PCT费用弹性的估算”的研究报告(文件PCT/WG/7/6)，其中对PCT申请的总体费用弹性进行了首次估算，即国际申请费的变化如何影响申请人使用PCT还是巴黎路径在国外提交专利申请的选择。报告表明，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PRO)要比其他申请人对价格更为敏感。
2. 2015年在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上，国际局确认了发展中国家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对价格最为敏感这一发现(见文件PCT/WG/8/11)。秘书处估计，如减费50%，每年可增加139份申请，收入减少105.8万瑞郎(见文件PCT/WG/8/11表4)。
3. 主席在总结中指出：“许多代表团都支持对大学和政府研究机构实行PCT费用减免……。不管怎样，如果申请量没有显著增加的话，任何费用减免都会导致WIPO收入遭受损失。因此需要整体考虑这个问题，同时也要解决如何补偿损失的问题。主席请成员国在此方面提出提案，供工作组今后会议讨论。”(见文件PCT/WG/8/25第19段)
4. 2015年9月在计划和预算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秘书处向成员通报，假设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高校申请人减费50%，意味着将在2016年分别放弃102万瑞郎和692万瑞郎，2017年分别放弃105万瑞郎和708万瑞郎(见文件WO/PBC/24/Q&A第11页问28)。
5. 2016年2月，总干事宣布WIPO在2014/15两年期盈余8,000万瑞郎。
6. 在此背景下，2016/17两年期可能的收入损失，将占预计盈余的一小部分，而对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的申请则有具体而积极的效果。

# 提　案

1. 按照工作组第八届会议主席关于就新收费政策降低收入问题提交提案的邀请(见上文第4段)，我们建议采取分阶段的办法。
2. 第一阶段，利用现行用于减费的基于国家的标准，批准为某些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高校和公共研究机构减费至少50%。这一阶段，与针对全体成员国通盘减费相比，经济影响较低。
3. 第二阶段，成员国在工作组某次会议上评价新收费政策对增加高校和公共资金研究机构申请量的结果，并决定是否提高减费额和(或)将其扩大到发达国家的高校和公共研究组织。
4. *请工作组审议本文件中所载的提案。*

[文件完]